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鄭竹雅

電話：(02)2312-5823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80220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已有農舍，嗣因分割繼承取得另一農舍與其坐落用地部分持分，得否再受贈取得該農舍與其坐落用地之他共有人持分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8年5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80032801號函。
- 二、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規定：「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，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，經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，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，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。．．．」之立法意旨，故農舍應以自用為原則。農舍承受人須符合無自用農舍，查本會水土保持局已於96年3月14日以農授水保字第0961848173號函說明在案。
- 三、至本會水土保持局96年7月17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48639號函復貴部有關案由六及案由七農舍承受人，查係指農舍所有權人原有農舍持分1/2，經取得他共有人農舍持分1/2後，合併為所有權全部，仍應符合農舍承受人無自用農舍原則，非指未增加農舍棟數即可承受2棟農舍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，旨案農舍之承受人，無論贈與、買賣或拍賣，均

內政部



1080130447

108/07/24



須符合無自用農舍條件，始可承受農舍，且應符合農舍自用之原則，並就該筆農業用地從事積極農用等立法規定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108/07/24
14:06:14

裝

訂

